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党委书记： 吴兴海

受委托人：

工作单位：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职务： 副院长

兹委托 作为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超声波鼻炎治疗仪采购合同书 事项的合法代理人，代理我方进行合同签订等工作。委托人保证受委托人的签字与委托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盖章)

党委书记：

(签名)

受委托人：

(签字)



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526210200029697-XM003-230684

北京昂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北京市垂杨柳医院医疗设备购置02包(标段编号：11010526210200029697-XM003-2)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垂杨柳医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5479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6-08-12 17:37:47

已审核
202608026

超声波鼻炎治疗仪采购合同书

买方：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党委书记：吴兴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南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67752781

授权代表：程少为

卖方：北京昂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京兴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291 号

法定代表人：赵乾炜

身份证号：130726198612080417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隆化大街 53 号院 42 号楼 3 层 42-308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隆化大街 53 号院 42 号楼 3 层 42-308

邮编：102208

电话：13141376518 传真：/ 电子邮箱：zqw6177@163.com

授权代表：赵乾炜 职务：销售经理

身份证号：130726198612080417

联系电话：1314137651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开户名：北京昂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9264074103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80CQXK

鉴于：

1、卖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间内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本合同项下所售产品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卖方所售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全部有效资质证明材料，同时卖方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销售、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等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2、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向卖方购买设备及其软件、配件设施，以便于增强买方的硬件设备条件，卖方保证该设备达到国家、地方（北京市）、行业等规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及约定的要求，同时获得卖方售后及时、有效的维修保养、人员技术培训等各种服务，使该医疗器械能够正常稳定安全使用，达到本合同的目的。

3、卖方保证其委派到买方的安装调试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其提供的产品和配件、材料、配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卖方向买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卖方主体公章，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买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

的约定和买方的要求。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自愿友好协商，买方和卖方就本合同下的医疗器械（以下简称“产品”或“设备”、“货物”）买卖、免费安装调试、售后维保、技术培训服务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进口医疗器械检验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和规格	配套产品	单价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价格（人民币/元）
1	超声波鼻炎治疗仪	海极翼	CZB	见配置单	547900	1	重庆海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547900
总价（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小写） 547900.00									

注：设备的配置清单见附件一。附件一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附件一之记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各种技术指标和设备特点的介绍，详细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等材料。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条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伍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配套产品及配件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卖方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所需费用、售后维护保养、维修、更换配件（保修期内）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买方此外不再向卖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买方按照以下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付款方式：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设备到货并运至本合同约定地点、同时进行安装调试达到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 100%的总货款，即 547900.00 元人民币；

2、卖方将产品运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双方授权指定人员在产品交付验收单上签字买方接收前，产品的风险及所有权均属卖方；在卖方将产品运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同时双方授权指定人员在产品交付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买方接收、并支付合同款后，产品的风险及所有权均转移至买方。

3、抗辩、款项抵销：如果卖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要求，或卖方存在违约，或设备、配套设施及软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买方要求，或卖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卖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卖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买方权利，或卖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买方受到牵连等，买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卖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卖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卖方应支付买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买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卖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卖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数额向买方交付正式税务发票，而且在卖方未向买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买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第三条 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1、设备、配套设施、配件、软件及其包装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按双方约定标准、国家各种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相关的行业标准以及产品生产厂家的企业标准、产品正常使用

性能要求标准执行，标准不一致时适用高标准；凡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供货单位必须提供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卖方还应取得并向买方提供强制认证证书。同时，卖方保证其提供到买方的产品及其配套设备、软件均能够相匹配，经安装调试后均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不会存在损伤患者或其他安全事故等情况。

2、卖方必须提供完好、全新、未曾使用过、依法取得国家注册证、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合格的原厂正品原包装设备及配套设施、配件、软件，不存在组装、拼装及假冒伪劣的情况，并且卖方应保证其为买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零部件、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权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可能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及权利。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鉴证费、取证费、赔偿款、补偿款、罚款、罚金等）支出均由卖方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同时买方有独立应诉权，并有权单方因此解除本合同。

3、在中国境内，设备必须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注册。卖方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需要与本合同约定的相一致。

4、卖方还需提供第三方提供的原产地证明、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商检证明、强制检验合格证书、强制认证证书、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和授权等证明本合同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全部材料。

5、产品注册证号：渝械注准 20192090103，卖方应提供有效的产品注册证、进口报检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卖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作为本合同附件。

6、产品质量保证期（如低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最高期限，则应以该最高期限为准）为 5 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后次日开始计算，在保证期内，由于该设备质量问题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最终承担，同时还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顺利履行合同买方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的相关损失。

7、如本合同项下需应用相关材料、耗材等，则卖方应当以一般市场价格提供，买方也可以在一般市场上购买而并非必须到卖方处购买，从市场上购买的相关材料和耗材能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卖方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耗材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符合企业及通常标准和买方要求，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

第四条 包装、运输

1、卖方负责包装设备，并承担包装费用。任何由于包装原因导致的损失由卖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也由卖方承担，并且买方有权拒收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

2、卖方负责运输设备，并承担相关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设备送达约定地点后，必须由双方授权指定的人员共同进行开箱验收，验收设备的品牌、数量、外观、规格、配套设备及软件等并经初步调试运行的，双方签署产品交付验收单和安装调试验收单，但该产品交付验收单和安装调试验收单并不代表设备内在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如在产品使用后发现质量存在问题或有隐蔽瑕疵，卖方仍需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交付条件

1、交货时间：卖方在签订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向买方一次性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配件、软件等所有产品。如果交付期限的最后一天为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最后交付期限为该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交货地点：设备交付地点在买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南街 2 号即北京市垂杨柳医院买方指定位置。

3、卖方应在设备交付的同时交付能保证设备正常操作和使用的操作手册等必要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购置设备发票等原始单据；

2)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装机软件及其说明书;

3) 中、英文操作手册、完整的维修手册(纸质版本及/或电子版。包括电路原理图、工厂设置的各项密码等);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口许可证》及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产品合格证,完整合法的进口报关手续资料;

5) 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书,设备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商检证明、强制认证证书、强制检验合格报告、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等;

6) 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详细列出供货设备的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每一配置、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的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和价格,否则买方有权拒绝验收。若交货时卖方不能提交相关文件或提交的文件与附件一描述不相符,买方有权拒收设备,所产生的风险与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交付

1、在设备交付前 3 个工作日内,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应通知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做好接收准备。

2、设备交付时,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和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均应在场,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3、设备由卖方运输至交付地点,设备交付后,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和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对产品外观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产品交付验收单,一式三份,买方两份,卖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检验

买方与卖方应在设备交付后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对设备进行拆包检验,以检验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新旧程度、技术文件等产品表面情况(以上统称“设备状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根据检验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

1、经检验,设备状况及表面情况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和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应共同签署《产品检验清单》,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经检验,设备状况及表面情况不符合合同约定及买方要求的,卖方应予以更换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新更换的设备提供到买方交货地点验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存在延期则按照延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设备瑕疵情况和补救措施应由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和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在共同签署的检验清单中注明。

第八条 安装条件

1、为保证设备在交付后可以正常安装、调试和使用,买方应保证安装场地及供电等安装条件符合卖方安装要求(见附件二),卖方应在交付时一次性告知买方安装使用该设备的客观条件,若因卖方告知有误或有遗漏导致安装场地不合格,则相关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还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安装延误的违约责任。

2、如果买方未按照卖方必要的合理的要求提供安装条件,则卖方有权拒绝安装。若因此导致安装调试推迟的,则买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

3、买方安装条件不符合约定但仍坚持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向卖方出具书面文件,由此导致的责任均由买方承担。

第九条 安装调试

1、卖方在检验合格且安装条件准备完毕、接到买方安装通知后的 5 日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至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及使用,安装调试应最迟在 5 日内完成,同时卖方所派工程师与买方有关人员必须共同在场才能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2、设备的安装调试由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免费负责,买方负责配合、协调工作,卖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协助。

3. 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负责对买方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并达到买方人员能够掌握正常操作,买卖双方共同对设备安装调试及卖方培训效果进行验收,并由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和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共同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一式三份,设备生产厂家及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否则买方不予支付设备款。

第十条 保修期

1、设备整机的原厂免费保修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且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及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共同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后 60 个月,并提供设备整机原厂保修(包含附件),同时保证备件 10 年供应。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买方要求,卖方及原厂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立即故障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节假日 24 小时)赶到设备所在现场进行维修,卖方及原厂应在到达现场后的 24 小时之内维修成功,如 24 小时内未能修复正常,则返厂维修,卖方应提供能满足买方需求的备品使用,直到故障产品修复返回正常使用。否则买方可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支出的委托维修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2、卖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设备年开机率达到 95%以上(以连续 365 天计算),故障率低于 5%(即不超过 18 天/年)。故障时间超过上述规定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设备每超出规定时间一天则违约金数额为 3000 元,按照实际超出时间天数计算,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相关损失,相关损失按如下标准计算:以超出天数按日常平均检查患者数量和收费价格进行计算赔偿;或以每超出规定时间一天,按照上年度日均使用相类似的设备检查患者数量和收费价格为标准进行计算赔偿。

3、保修期内,卖方因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更换配件等费用,包括卖方及原厂工作人员因此产生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自己承担。

4、保修期内,卖方负责每年对设备(主机及附件)进行质控和保养,(具体详见附件四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将相关记录提交至买方设备管理部进行备案。

5、免费保修期满后,卖方及原厂的义务:

1) 保修期后的设备维修只计零配件成本费,免收工时费、维修费、保养费等费用;

2) 设备的使用期限为 10 年,卖方及原厂在设备的使用期限内,继续为买方提供设备、系统的维修和零配件的供应,设备出现故障或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买方要求后,卖方及原厂应 4 小时内(节假日 24 小时)赴买方现场维修,故障排除、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零配件费用,在买方支付费用前由卖方开具国家正式税务发票,但是卖方开具发票和买方接收发票、入账抵扣税务以及支付等事项并不能证明买方认可该付款项目及其数额和产品质量,相关事项仍应根据履行事实据实认定;

3) 在免费保修期满后,买方有权委托卖方及原厂提供维修等服务,也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等服务,但是如果买方委托卖方及原厂提供维修等服务,在双方没有其他约定的前提下,则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4) 免费保修期满后,卖方及原厂提供除零配件成本外的免费终身维修。卖方及原厂应获得买方书面同意,并向买方提供新维修的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维修方式、维修价格及主要不保修易损件的品种价格;如有特殊耗材,应提供耗材品种及价格,并注明对买方的优惠政策。

6、如果软件升级卖方及原厂应告知买方并免费提供设备的软件升级,升级后的软件性能和条件不能低于原有的软件。

第十一条 技术培训

卖方应协同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共同负责对买方的相关人员进行为期叁日的免费技术培训。保修期内为买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培训。

第十二条 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的,自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天,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实际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之日止;逾期 30 天仍

不能交付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则卖方还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同顺利履行买方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等全部损失。

2、设备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安装调试合格的或卖方及原厂未进行安装的，则每逾期一天，卖方应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实际安装调试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日止；逾期 30 天仍不能安装调试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则卖方还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同顺利履行买方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等全部损失。

3、如果卖方向买方交付的设备数量、质量、规格、配置、技术要求等各项指标及要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如买方同意使用的，则按质论价，如买方不能使用，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卖方负责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卖方不能更换或者更换 1 次的设备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买方有权不再购买本合同产品，并有权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类似的设备，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设备款并对购买此类设备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价款费用负责。因上述原因造成交货延误的，自本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卖方还仍按每拖延一天以合同总价款的 0.5 %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4、设备使用后，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须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此而负担的一切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判决或协商达成的赔偿款等相关费用）或支付买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5、卖方未能按约定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节假日 24 小时）到买方现场进行维修，则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每拖延 3 小时 500 元为标准，按实际拖延时间计算。如果经催告后，72 小时内卖方仍未到现场进行维修，则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但因此发生的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而且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6、卖方每次维修后必须使设备达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且符合本合同约定和买方要求。如果经维修后仍达不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标准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果经累计 3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稳定安全运行使用或故障仍然存在及出现，那么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免费更换新产品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同时如果产品经第三方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则卖方应予以免费更换。更换产品时，卖方应将新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在 10 日内送至本合同交货地点由买方重新验收，更换后的产品免费保修期、质保期仍重新计算。如果卖方拒绝更换产品或者更换的产品仍无法正常使用，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卖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设备款，同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7、卖方委派的授权代表、授权指派人员或售后服务电话不可变更、不可撤销，若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卖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将变更后的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买方，若因此发生买方无法联络卖方而导致不能正常使用设备等，一切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并支付买方违约金，每拖延一天则违约金为 1000 元，按照实际拖延天数计算。

8、卖方派到买方的人员在买方场所或运输途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失或意外事故以及卖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卖方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9、如果卖方及技术人员不具备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维护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资质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丧失上述资质，则买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0、卖方应提供产品制造商对其的授权委托书，卖方与买方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造商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产品存在质量及维保等问题或其他无法使用的情况及以上卖方出现违约责任，则应由卖方和厂家连带对买方承担责任，向买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和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1、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卖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买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

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12、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履行，否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还有权要求卖方支付买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而且卖方仍需对本合同设备的质量问题以及全部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与受托人或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13、卖方及原厂派驻到买方的工作人员与卖方及原厂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与买方没有任何关系，卖方及原厂派驻到买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卖方及原厂承担并支付，买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卖方及原厂派驻到买方的工作人员与卖方及原厂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买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对买方设备的维护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卖方应将买方所有的本合同项下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全部提供给买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5、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6、如果卖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买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买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卖方应支付买方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买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卖方自己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和负责，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买方违约责任

1、买方违反约定延期付款的，卖方应予以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若买方仍未支付的，则自第二次提醒期限届满的次日起算，每延期一日，买方按照拖欠金额的 0.5%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但是如果甲方购置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或第三方来源但没有实际拨付到甲方账户的除外。

2、买方违反约定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卖方已收取的款项按合同履行情况退还。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洪水、火灾、台风、战争、法律变更、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及有关政策等。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 日内以传真、电报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审阅确认。由于有关部门的原因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待有关部门出示后另行补交。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附件共四个，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

买方（盖章）：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卖方（盖章）：北京昂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授权代表
（签字）：

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年9月9日

2026年9月9日

附件一：

超声波鼻炎治疗仪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超声波鼻炎治疗仪	1	CZB	/
2	软件	1	/	包括治疗控制模块、病历管理模块、面板操作控制模块、超声驱动控制模块
3	治疗枪	1	/	/
4	治疗头	1	/	/
5	治疗头保护套	1	/	/
6	脚踏开关	1	/	/
7	水箱	1	/	/
8	台车	1	/	/
9	外罩	1	/	/
10	保险管 T3, 15AL250V	2	/	/
11	纸质说明书	1	/	/
12	透声管	2	/	一次性

买方（盖章）：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买方授权代表
(签字)：



2026 年 9 月 9 日



卖方（盖章）：北京昂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赵乾坤



2026 年 9 月 9 日

附件二：

卖方对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要求，包括卖方提供专用工具清单

无

附件三：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廉洁协议书

合同单位（甲方）：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昂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9日

乙方单位：北京昂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赵新卿

2026年9月9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设备名称：_超声波鼻炎治疗仪_（与合同一致）

服务期限保修期：保修_5_年（_60_个月），设备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限。

一、保修服务内容

超声波鼻炎治疗仪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针对 2026 年北京市垂杨柳医院医疗设备购置， CMEETC- 268DP113KK131/0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我公司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一、整机保修承诺

1. 我方承诺所投超声波鼻炎治疗仪整机、全部配套配件原厂免费保修 5 年，保修期自设备在贵院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当日起计算；2.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产生的维修、更换配件、上门服务、人工、差旅等全部费用均由原厂全额承担，不向贵院收取任何费用。

2. 我们承诺向您提供的 3 个工作日（18 学时）的培训流程为：

理论培训（5 学时），操作培训（10 学时），考试与答疑（3 学时）

二、终身维护及备件供应承诺

1. 设备超出免费保修期后，原厂提供终身有偿维修维护服务，仅收取 零配件成本价，免收上门费、维修费、检测费、工时费；2. 原厂承诺为本款超声波鼻炎治疗仪持续保障 10 年原厂零配件供应，10 年内不会停止生产、停产所有配套易损件、核心元器件；3. 所有供应零配件价格不高于北京市同期市场均价，原厂每年可向贵院提供零配件官方报价清单。

特此承诺！

重庆海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养及质控

1. **保养安排：**本投标人承诺在保修期内，卖方负责至少每年对产品进行质控 [2] 次，每年对设备进行保养 [1] 次，并提供设备运行状况报告。每次保养和质控工作完成后，将向医院提供详细的保养记录和质控报告，记录内容包括保养和质控的时间、项目、结果等。

2. 保养、质控具体服务项目

治疗头性能测试保养，操作面板，按键等擦拭保养，电源线及脚踏开关保养！质控：治疗头性能测试评估，设备空载质控，设备定时模式及档位调节质控测试。

三、接口服务

提供符合医院信息化建设所需的所有标准接口，（如 DICOM 传输、WORKLIST 信息的获取等所有接口）不得以授权、密码等各种方式进行限制，院方可以在厂家的指导下进行连接、配置等。在接口使用过程中，若医院遇到问题，我方将在接到咨询后的 [响应时长] 内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医院解决问题。（如设备不具备联网功能，此条免责。）

四、售后电话

厂家售后电话：[15810982387]

代理商电话：[13141376518]

公司名称：北京昂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新峰

日期：2026.9.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09852N

名称 重庆海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智彪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亿陆仟玖佰捌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2月23日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京东方大道359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渝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4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9852N

企业名称:重庆海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智彪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京东方大道359号

企业负责人:王智彪

生产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京东方大道359号4#楼1-2层、4层A区、5层A区、6层

生产范围:

旧目录I类:6823-3-超声治疗设备;新目录类:09物理治疗器械,18计划生育器械,21医用软件,Ⅲ类:01有源手术器械

许可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

至 2030 年 2 月 24 日

发证部门: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KPDx87



了解更多信息，
扫描二维码，
登记、承诺信息。

名称

重庆海扶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王智彪

住所

參 詳 圖

[illegible]

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渝20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0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KPDx87

企业名称：重庆海扶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智彪

住所：重庆两江新区水土街道京东方大道359号7#楼一层

企业负责人：何敏

经营场所：重庆市北碚区京东方大道359号7#楼1层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京东方大道359号5#楼3层（部分）

经营范围

：2017年分类目录：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许可期限：自2023年05月22日至2028年05月21日

发证部门：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4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渝两江新区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005号

企业名称	重庆海扶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KPDx87	法定代表人	王智彪	企业负责人	何敏	住所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街道京东方大道359号7#楼一层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碚区京东方大道359号7#楼1层	库房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京东方大道359号5#楼3层(部分)	经营范围	2017年分类目录: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科学、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	--------------	----------	--------------------	-------	-----	-------	----	----	--------------------------	------	------	------	----------------------	------	--------------------------	------	---



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6年04月14日

备案部门(公章)

授 权 书

LETTER OF AVTHORITR

兹授权 重庆海扶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为 重庆海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 中国境内 销售 CZB 型海极翼® 超声波鼻炎治疗仪及其配套耗材 的指
定代理商，全权负责销售事宜。

授权编号: CZB(授) 0001-2025

授权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止



重庆海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渝械注准 20192090103

注册人名称	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京东方大道 359 号
生产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京东方大道 359 号（4#楼，5#楼 1 层 A 区及 C 区、2 层、3 层 B 区及 4-6 层，6#楼 1 层 A 区及 2-3 层，7#楼 1 层 B 区及 2-6 层）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超声波鼻炎治疗仪
型号、规格	CZB
结构组成	该产品由主机、治疗枪、聚焦超声治疗头、透声管（一次性使用）、水箱、脚踏开关、承载车及软件组成。
适用范围	适用于变应性鼻炎治疗。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延续注册

审批部门：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五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渝械注准 20192090103

产品名称	超声波鼻炎治疗仪
变更内容	1. 注册人名称变更：由“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海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与“渝械注准 20192090103” 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审批部门盖章)
注册专用章

批准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渝械注准 20192090103

产品名称	超声波鼻炎治疗仪
变更内容	生产地址变更：由“重庆市北碚区京东方大道 359 号（4#楼，5#楼 1 层 A 区及 C 区、2 层、3 层 B 区及 4-6 层，6#楼 1 层 A 区及 2-3 层，7#楼 1 层 B 区及 2-6 层）”变更为“重庆市北碚区京东方大道 359 号 4#楼 1-2 层、4 层 A 区、5 层 A 区、6 层”
备注	本文件与“渝械注准 20192090103”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审批部门盖章)

批准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80CQXK

名称 北京昂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乾炜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Ⅲ类；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Ⅰ、Ⅱ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Ⅲ类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01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53号院42号楼3层42-308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4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兴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291号

企业名称	北京昂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乾炜
企业负责人	赵乾炜
经营方式	批发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53号院42号楼3层42-308
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53号院42号楼3层42-308
库房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53号院42号楼3层42-308
经营范围	2002年版分类目录：Ⅱ类：6801, 6803, 6804, 6805, 6807, 6808, 6809, 6810, 6815,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3, 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5,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4, 6865, 6866, 6870*** 2017年版分类目录：Ⅱ类： 01,02,03,04,05,06,07,08,09,10,11,14,16,17,18,19,20,21,22***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000189207601

编号: 1000-02787637

经审核,

北京昂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赵乾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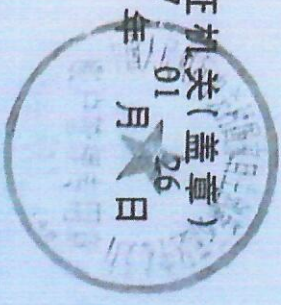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账号 110926407410306



发证机关(盖章)
2017年01月26日



北京昂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授权事项及授权范围：

兹授权 赵乾炜 同志，身份证号 130726198612080417，电话：13141376518，负责我公司生产（或经销）品种：超声波鼻炎治疗仪及配套耗材在北京市垂杨柳医院的销售、结账等事宜。我公司谨此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现行法定质量标准并保证及时供货，特此授权。（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授权书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兹授权 北京昂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 重庆海扶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关于在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销售 CZB型海极翼超声波鼻炎治疗仪及其配套耗材 的指定代理商，
全权负责销售事宜。

授权编号: CZB(授)0085-2026

授权期限: 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重庆海扶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